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佳盈,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强,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莹,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17万元。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审查,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1.8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8.5978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1.8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8.59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3)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ESG战略规划、ESG目标、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对公司战略、运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ESG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分析,指导ESG工作小组制定应对措施;(六)定期审核ESG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与ESG目标的达成情况;(七)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ESG工作方案、ESG管理制度等。(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等。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利润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现金分红在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事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同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订及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88117 公司简称:圣诺生物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385,9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363,512.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5,362,091.62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998,578.66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6%。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954,3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340,36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圣诺生物	688117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进	张露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
电话	028-88203615	028-88203615
传真	028-88203668	028-88203668
电子信箱	snkj@snbiopharm.com	snkj@snbio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圣诺生物致力于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和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在多肽药物研发和生产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自主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依托技术的不断创新,持续满足多肽医药市场需求。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多肽创新药CDMO服务

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针对客户筛选或指定的多肽分子进行药学研究,并将形成的研究资料和所生产样品交付客户用于进一步研发或注册申报,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按照技术合同约定收取研发服务费用,相应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服务主要多肽类创新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适应症	药品名称	服务客户	所处阶段	研发生产服务内容
1	抗艾滋病	注射用艾博韦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上市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
2	心血管	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上市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原料药工艺验证及上市申报
3	糖尿病	维派那肽/聚乙二醇化艾塞那肽注射液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上市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原料药工艺验证及上市申报
4	抗菌	培来加南/抗菌肽PL-5	长春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生产	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原料药定制、原料药工艺验证及上市申报
5	糖尿病、肥胖	RAY1225注射液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Ⅲ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6	糖尿病、肥胖	HDM1005注射液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Ⅲ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7	脑卒中	注射用BXOS110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Ⅲ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8	抗肿瘤	注射用HYD-PEP06	哈尔滨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藤栢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9	抗病毒	EK1雾化剂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0	心力衰竭	注射用GNP	雷恩康亚(深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1	抗病毒	注射用利普韦肽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2	肝纤维化	注射用TB001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3	骨坏死	RAB001注射液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4	抗病毒	注射用LP-98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5	心血管	注射用吗利福肽	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6	糖尿病	Exd391209注射液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Ⅱ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生产、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7	抗肺纤维化	吸入用HTPEP-001	成都惠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8	心血管	注射用普瑞巴肽	陕西麦科奥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19	特发性肺纤维化	TB-B002D注射液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0	糖尿病肾脏病	TB-D004C注射液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1	脑卒中	注射用ZKLJ02	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2	乳腺癌	注射用KMHH-03	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3	特发性肺纤维化	XQ-001	成都倍特新启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4	痤疮	PD-DP-008凝胶	成都佩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5	类风湿性关节炎	注射用CIGB-8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6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AOD113408注射液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7	抗肿瘤	TR2205	通瑞生物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28	抗肿瘤	氧奥曲肽	通瑞生物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临床Ⅰ期	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产品定制

经过25年的发展,公司在多肽CDMO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多肽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先后为山东鲁抗、山西锦波、派格生物、百奥泰制药、江苏普莱、哈尔滨医大药业、众生睿创、中美华东、拜西欧斯等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了40余个项目的多肽创新药药学CDMO服务,并在报告期内荣获"2025中国医药CDM0企业20强"。

(2)公司自主研发、销售的多肽原料药和制剂产品

1)多肽原料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25个自主研发的多肽原料药品种。在国内市场,公司取得17个品种多肽原料药生产批件或激活备案,其中恩夫韦肽、卡贝缩宫素为国内首仿品种;在国外市场,公司比伐芦定、依替巴肽、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11个品种获得美国DMF备案,其中11个品种处于激活状态,可被制剂生产企业引用申报;艾替班特为首家提交此品种美国DMF备案的仿制原料药,并被我国卫健委纳入《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建议清单》。

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原料药名称	针对症状及特点	国内外注册/备案情况	制剂应用情况
1	抗艾滋病	恩夫韦肽	抗艾滋病药物,为合成肽类HIV融合抑制药,可与病毒包膜糖蛋白结合,阻止病毒与细胞膜融合所必需的构象变化,从而抑制HIV-1的复制。	国内原料药登记(A)/墨西哥注册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墨西哥上市
2	心血管	比伐芦定	凝血酶直接抑制剂,用于PCI手术中的抗凝血。	美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A)/俄罗斯登记	客户制剂美国上市、客户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俄罗斯上市
3	心血管	依替巴肽	糖蛋白Ⅱb/Ⅲa受体拮抗剂,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症和经皮冠脉介入疗法。	美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A)/俄罗斯登记	客户制剂美国申报、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俄罗斯上市
4	罕见病	醋酸艾替班特	治疗遗传性血管水肿。	美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A)/俄罗斯登记/土耳其登记	客户制剂美国申报、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俄罗斯上市、客户制剂土耳其上市
5	糖尿病	利拉鲁肽	人胰高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	美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I)/伊朗登记	客户制剂美国申报、自有制剂国内申报、客户制剂伊朗有条件获批
6	产科	醋酸阿托西班	治疗胎儿早产药物,可抑制宫缩,使环状肽催产素介导的前列腺素分泌减少,达到保胎的目的。	国内原料药登记(A)/俄罗斯登记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俄罗斯上市
7	产科	卡贝缩宫素	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以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	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
8	消化道	醋酸奥曲肽	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窥镜硬化剂治疗)合用;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缓解与胃肠内分泌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	国内原料药登记(A)/美国DMF备案/欧洲CEP证书/俄罗斯登记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美国申报、客户制剂俄罗斯上市
9	消化道	生长抑素	治疗静脉曲张出血。	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国内上市
10	免疫	胸腺五肽	免疫调节剂,适用于恶性肿瘤病人因放疗、化疗导致的免疫功能低下,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免疫调节治疗,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等疾病。	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国内上市
11	免疫	胸腺法新	免疫调节药物,慢性乙型肝炎;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国内原料药登记(A)/韩国食药管理局注册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国内和韩国上市
12	骨科	特立帕肽	用于治疗绝经后女性患者的严重骨质疏松,通过与骨靶细胞上的Ⅰ型受体PTH1R结合,发挥甲状旁腺激素对骨骼的生理作用。	取得美国DMF备案	–
13	罕见病	齐考诺肽	具有神经元特异性的N型电压敏感性钙通道阻滞剂,作为一种新型非吗啡类镇痛剂,抑制初级传入神经末梢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抗伤害感受作用。	取得美国DMF备案	–
14	肿瘤	醋酸加尼瑞克	在接受辅助生殖技术(ART)控制性卵巢刺激(COS)方案的妇女中使用,用于预防过早出现促黄体激素(LH)峰。	取得美国DMF备案/韩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A)	客户制剂美国上市、客户制剂韩国上市、自有制剂国内上市
15	消化道	利那洛肽	用于治疗便秘肠易激综合征(IBS-C)和慢性特发性便秘(CIC),是首个具有此种作用机制的治疗便秘的药物。	取得美国DMF备案/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客户制剂申报
16	糖尿病	艾塞那肽	人胰高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	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
17	抗真菌	泊沙康唑	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预防	国内原料药登记(A)	自有制剂国内上市
18	心血管	枸橼酸倍维巴肽	血小板糖蛋白受体GP Ⅱb/Ⅲa拮抗剂	国内原料药登记(A)	客户制剂国内上市
19	糖尿病、减重	司美格鲁肽	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用于长期体重管理	取得美国DMF备案/韩国登记获批	–
20	消化道	醋酸特利加压素	用于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国内原料药登记(I)	自有制剂国内申报
21	产科	缩宫素	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	国内原料药登记(I)	–
22	糖尿病	维培那肽	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国内原料药登记(A)	客户制剂国内上市
23	骨科	鲑降钙素	骨质疏松症、高钙血症、变形性骨炎。	国内原料药登记(I)	–
24	泌尿	醋酸去氨加压素	中枢性尿崩症、原发性夜间遗尿症	国内原料药登记(I)	–
25	心衰	左西孟旦	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	国内原料药登记(A)	制剂国内上市

目前,公司原料药产品已销往俄罗斯、欧美、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与费森尤斯(Fresenius)、Masung、DAEHAN、华源沙赛、海南中和、上药第一生化、扬子江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多肽制剂产品

公司多肽制剂立足于公司多肽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终端客户为国内医疗机构。公司多肽制剂产品均使用自产原料药生产,具有质量可靠、稳定性好等特点,已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

公司制剂产品用途、规格、取得批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制剂用途	规格	取得批件情况	医保情况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治疗胎儿早产药物,可抑制宫缩,使环状肽催产素介导的前列腺素分泌减少,达到保胎的目的	5ml:37.5mg;0.9ml:6.75mg	取得国内批件、新药证书	国家医保乙类
注射用恩夫韦肽	抗艾滋病药物,为合成肽类HIV融合抑制药,可与病毒包膜糖蛋白结合,阻止病毒与细胞膜融合所必需的构象变化,从而抑制HIV-1的复制	108mg	取得国内批件、新药证书	2022年1月1日调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以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	1ml:100μ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窥镜硬化剂治疗)合用;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缓解与胃肠内分泌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	1ml:0.1mg;1ml:0.3m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
注射用生长抑素	治疗静脉曲张出血	0.25mg;0.75mg;3m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
注射用胸腺法新	免疫调节药物,慢性乙型肝炎;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1.6m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限工伤)
注射用胸腺五肽	免疫调节剂,适用于恶性肿瘤病人因放疗、化疗导致的免疫功能低下,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免疫调节治疗,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等疾病	1mg	取得国内批件	–
依替巴肽注射液	糖蛋白Ⅱb/Ⅲa受体拮抗剂,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症和经皮冠脉介入疗法	10ml:20m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
艾替班特注射液	治疗遗传性血管水肿	3ml:30m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限成人、青少年和≥2岁儿童的遗传性血管性水肿(HAE)急性发作。)
泊沙康唑注射液(非多肽)	侵袭性曲霉病的治疗	16.7ml:0.3g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限18岁和18岁以上重度免疫缺陷患者。)
艾塞那肽注射液	人胰高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	10μg(0.25mg/ml,2.4ml/支)5μg(0.25mg/ml,1.2ml/支)	取得国内批件	国家医保乙类(限2型糖尿病。)
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在接受辅助生殖技术(ART)控制性卵巢刺激(COS)方案的妇女中使用,用于预防过早出现促黄体激素(LH)峰	0.5ml:0.25mg	取得国内批件	–

(3)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

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定制肽生产服务,以及多肽原料药、制剂定制生产服务。定制肽生产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筛选阶段所需多肽化合物、对照品的定制生产,以及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结构定制生产的多肽化合物产品。

多肽原料药、制剂定制生产服务主要是公司根据药学研究服务客户需求,或按照其他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等,为客户定制生产用于临床试验、商业化销售阶段所需的创新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公司多肽创新药药学研究服务和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使公司持续参与国内多肽创新药前沿项目的研发和生产,随着相关客户创新药获批上市,公司将持续获取客户定制生产订单,将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壮大的动力之一。

(4)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

公司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是指公司出于自身资本实力、药品审批风险、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考虑,将自主研发并已经向国家药品审批部门提交药品注册申请的多肽仿制药品种(包括原料药和制剂)的整体权益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开发、商业化、销售和分销、再许可、对外许可和其他使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受让方通常会与公司约定继续以公司名义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取相应的生产批件后,公司按照受让方指令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用,相关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由受让方负责。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采用部分合作研发的方式,以积极布局创新药,加快实现创新药研发的突破。公司所属的多肽药物行业,是典型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行业,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验证、注册申报、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后方可投入生产及销售。

公司以药品的临床需求与市场竞争力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的多肽药物规模化技术和产能优势,布局消化系统、免疫系统疾病、抗肿瘤、糖尿病及产科等多个重点领域,保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体系,涵盖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询价、合同签订、药品交付与验收等各个环节。为提高生产效率,高质量、高标准交付客户订单,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相应资质、供货能力、资信和售后服务水平进行严格审查筛选。公司日常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保护氨基酸、化学试剂)、原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一直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制订生产计划,并结合产线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GMP和最新法规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性。

4、销售模式

为适应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持续加强以流程管理为主线的销售体系建设,精细化运作销售模式,以更好的实现公司产品与价值的传递。

目前公司主要有以下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多肽创新药药学研究服务、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面向国内外医药企业,以及公司多肽原料药产品面向国内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部分多肽原料药产品在国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公司多肽原料药产品在国外销售主要以与凯华(Chemwerth)、Tecoland等专业原料药代理商合作,通过国外代理商的渠道、影响力及人脉资源去争取更多的客户、开发国外市场。同时,公司可通过与代理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的方式,按照合同订单完成生产并直接报关发货到终端客户所在地。

推广商模式,目前主要针对在国内销售的制剂产品,通过与推广商签订市场推广协议,由推广商负责在一定区域内推广一种或多种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多肽药物市场飞速发展。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已从2019年的617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1,096.00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2.2%。GLP-1受体激动剂(GLP-1RA)成为驱动整体多肽市场扩容的重要动力,全球GLP-1药物市场规模自2019年的114.00亿美元激增至2024年的555.0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7.3%。根据Frost & Sullivan预计到2030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2,338.00亿美元。

从国内市场来看,多肽药物市场呈现加速增长趋势。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中国的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则是从2019年的539.00亿元人民币上升至2024年的602.0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速2.30%。近年来纳入医保的多肽药物数量增加,2025年版中国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2个多肽药物,使纳入医保的多肽药物总数达到58个,提高了多肽药物的可及性和市场渗透率。Frost & Sullivan预计到2030年中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1,652.0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3%,其中GLP-1药物年复合增长率将达40.6%。

多肽药物市场持续扩容推动相关API及CDMO需求提升。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多肽API市场规模约为96.00亿美元,预计2025至2033年将以23.50%的年均复合增速扩张。随着多肽创新药物研发热度上升,相关外包需求有望持续扩容。根据Frost & Sullivan预测,2030年全球多肽CDMO市场规模将达118.00亿美元,国内多肽CDMO市场规模将达185.00亿元,CAGR增速高于全球。

从市场分布来看,我国多肽药物市场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产品结构也有一定的差异。我国已上市多肽药物主要分布在免疫、消化道、抗肿瘤、骨科、产科、糖尿病和心血管等七大领域。其中,免疫药物一家独大,消化道和抗肿瘤领域次之;骨科、产科、糖尿病、心血管市场较小,市场以初级产品为主,还未进入成熟期。而从全球多肽市场来看,肿瘤、糖尿病、罕见病是拉动多肽药物市场的"三架马车",慢病治疗才是多肽行业真正的富矿。相比之下我国多肽市场中免疫、消化道、产科、心血管(心绞痛、心梗急救等)都是短期用药或急救药物,肿瘤、骨科(骨质疏松治疗)、糖尿病等慢病治疗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近几年,国家积极支持化学合成多肽药物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为多肽药物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外,随着多肽类药物行业的不断发展,临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生和患者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度日益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多肽类药物的发展。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具有显著临床效果的多肽创新药和多肽仿制药获批上市,使得我国多肽药物市场进一步扩容。

整体上,我国多肽药物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多肽药物产业仍将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主要是国外已上市同靶点药物的跟随,目前已有少量全新靶点多肽创新药已进入临床阶段。

(2)行业基本特点与主要技术门槛

近年来,多肽药物凭借其高特异性、低毒性等优势,在全球医药领域掀起研发新浪潮,成为创新药赛道的核心焦点之一。从靶点突破到产业落地,多肽药物的研发与应用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在国内,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增加以及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多肽药物领域迎来了从跟随创新到源头创新的关键转型期;在国际上,新靶点发现、技术革新与产业化进程的加速,也为多肽药物的全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而多肽药物作为介于小分子化药与大分子生物药之间的一类重要治疗手段,虽然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和低毒性等优势,但其固有缺陷也显著限制了其更广泛的应用。这些缺陷主要体现在稳定性、膜渗透性、口服生物利用度、杂质控制以及长期使用的潜在风险等方面。

同时,多肽全流程面临着一系列复杂且相互关联的技术壁垒,这些壁垒贯穿于药物发现、结构修饰、规模化生产及高效递送等关键环节,构成了该领域发展的核心挑战。如高端制剂技术(如缓释微球、脂质体)和复杂长肽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仍是限制许多企业发展的关键瓶颈。

规模化合成与生产成本壁垒,实现高质量、低成本的大规模生产是多肽药物商业化的基础。目前主流合成方法各有局限:

?化学合成法?:以固相合成法为主,适用于10-50个氨基酸的多肽。?其核心在于对氨基酸的氨基、羧基及侧链基团在合成过程中进行精确的活化与保护(如使用Fmoc、Boc等保护基)。?随着肽链增长,每步反应的收率递减,累积导致最终总收率下降,纯化难度剧增,成本显著上升。

?生物合成法?:包括发酵法、基因重组法等,适合长链多肽或复杂结构多肽的生产,具有定向表达强、潜在成本低的优势;但其工艺开发周期长,对表达系统、纯化工艺要求极高;技术迭代旨在提高规模化程度并降低成本,但如何选择最适合目标分子的合成路径并优化工艺,仍是巨大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多肽原料药和多肽CDMO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多肽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凭借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在多肽药物研发生产领域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先后为山东鲁抗、山西锦波、派格生物、百奥泰制药、江苏普莱、哈尔滨医大药业、众生睿创、中美华东、拜西欧斯等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了40余个项目的多肽创新药药学CDMO服务,其中3个项目获批上市进入商业化阶段,1个项目进入申报生产阶段,20多个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挑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多肽仿制药品种进行研发,公司目前已拥有25个自主研发的多肽类原料药品种。在国内市场,公司取得17个品种多肽原料药生产批件或激活备案,其中恩夫韦肽、卡贝缩宫素、依替巴肽为国内首仿品种;在国外市场,公司比伐芦定、依替巴肽、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11个品种获得美国DMF备案,其中11个品种处于激活状态;延伸开发的12个多肽制剂品种在国内取得了17个生产批件,产品涵盖糖尿病、免疫系统疾病、肿瘤、心血管、慢性乙肝及产科疾病等多肽药物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其中2项同时取得国际专利)和大量非专利技术,先后获评国家级、省级科研和技术改造项目十余项。公司多肽制剂产品注射用恩夫韦肽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国内首仿多肽药物,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利拉鲁肽、比伐芦定、恩夫韦肽等合成难度较大的仿制原料药已出口至俄罗斯、欧美、韩国等国际市场,终端客户包括费森尤斯(Fresenius)、Masung、DAEHAN、华源沙赛、海南中和、上药第一生化、扬子江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药研发上市速度明显加快,创新药成为医药制造业的主旋律医药企业在新药的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在研新药数量稳步上升。据Frost & Sullivan预测数据,根据Frost&Sullivan预测,2030年全球多肽CDMO市场规模将达118亿美元,国内多肽CDMO市场规模将达185亿元,CAGR增速高于全球。

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AI技术可大幅缩短新药的研发时间并节省研发费用。AI技术可深入参与新药研发从靶点发现到新药上市的各个环节,AI+药物研发具有缩短研发周期、节约资金成本、提高成功率,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等优势。据统计,传统模式下的药物研发光是临床前阶段可能就需要4-5年,而基于AI和生物计算的新药研发管线平均1-2年就可以完成临床前药物研发,药物研发明显提速。

同时,随着多肽专利药大量到期,仿制药竞争将日益激烈,倒逼企业向高技术壁垒的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转型。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壁垒,从先导化合物筛选、特定修饰方法到核心递送技术,多肽药物研发全链条投入巨大,高昂的研发与生产成本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定价与市场竞争力。对于上游原料药企业而言,如果不能通过技术壁垒构建核心竞争力,将很容易在价格战和原研药主导企业的供应链调整中被边缘化。?

在国内,带量采购常态化使得仿制药品的生命周期缩短、单产品利润空间降低,要求企业具备产品线丰富、生产的成本管控和商业化学术推广等综合的组合的优势。从产品端角度,各仿制药品种的价值将出现分化;针对仿制门槛较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较多的药品品种,其在带量采购招标竞价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拥有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针对仿制门槛较高、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较少的药品品种,则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议价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34,527,701.57	1,647,900,520.96	17.39	1,315,724,9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596,017.81	918,343,435.50	15.16	879,928,271.27
营业收入	741,455,412.91	456,070,000.10	62.57	435,021,032.33
利润总额	189,129,412.34	61,508,550.12	207.48	80,121,5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24,373.41	50,023,708.92	215.70	70,337,1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802,282.07	45,612,403.87	261.31	60,205,8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45,996.98	25,273,281.32	606.07	84,783,2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5.59	增加10.39个百分点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32	212.5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32	212.50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5	11.06	减少3.51个百分点	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4,337,043.36	153,232,866.90	182,547,292.94	221,338,2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19,700.22	41,836,994.23	38,053,474.71	30,914,2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43,063.53	41,533,242.31	36,598,386.23	38,727,5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105.21	72,897,479.59	-21,556,479.59	118,343,891.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13,664,000	47,824,000	30.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92	7,381,180	4.69	0	无	0	其他
蒋紫剑	6,219,179	6,219,179	3.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	4,655,000	2.96	0	无	0	其他
闫浩	3,570,585	3,570,585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988	3,255,012	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莉	445,156	2,087,146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晓华	647,678	1,400,656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微	1,370,731	1,370,731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九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泽天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300,000	0.8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除上述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动的说明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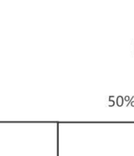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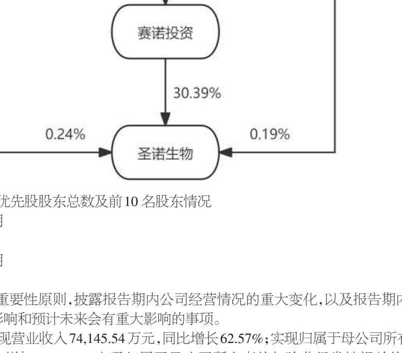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45.54万元,同比增长6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92.44万元,同比增加215.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0.23万元,同比增加261.3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